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编办〔2017〕12号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

经区编委会研究，就你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经费形式等机构编制事宜通知如下：

将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保定市清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为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所属事业单位。

设立保定市清苑区政务服务中心，挂保定市清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牌子，为区行政审批局所属事业单位，相当股级规格。

一、主要职责

保定市清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办理与审批（含审批、审核、核准、备案、审定、认证、资质评定、注册、登记、年检、年审等，下同）相关的服务事项；办理经区本级初审，需要上报国家、省、市的与之相关的服务事项；办理本级权限内、但需要本级平衡建设条件的服务事项；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有

关事项进行组织、协调、服务；对审批、服务涉及的费（税）（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性收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税收等，下同）实行集中统一收取；提供与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税）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业务咨询；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配合有关部门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承办市场主体和群众对审批事项进展情况的查询；开展审批信息公开；受理审批信息的监督举报工作等。

保定市清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协调安排开评标时间、活动场所，并发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通知书；依法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登记复核进场从事交易活动当事人的进场资格；对不符合进场交易规定的有关问题提出质疑；收集和发布相关政策法规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从业信誉档案和交易活动当事人信息库，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发现有不良行为的，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设立与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负责规范进场交易活动程序，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共秩序；按照规定收取有关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缴存的保证金（资信金）；开展进场交易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及相关资料（含录音录像资料）的存档调阅工作；负责提供交易全过程、全方位的实时电子监控服务，见证交易活动；对交易场所内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报告。

二、人员编制

保定市清苑区政务服务中心（保定市清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业编制 6 名，其中股级领导职数 1 名。

三、经费形式

保定市清苑区政务服务中心（保定市清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以前发文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

(共印 15 份)